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黃楷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6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pp489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5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31329778_11330548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
習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42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實施安全教育相關知能，包括防墜、水域、防災及食藥等四大主題，引導教師妥切運用已開發教學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 三、請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學校，務必指派1位計畫執行人員參加，依指定簡報模板分享實際執行經驗，並薦派1-2位課程教案發展與實施之各主題社群教師出席1場研習活動。另請各校鼓勵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成功高中 1130423



MQAA1136004715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謝小姐（電話：02-77497042、02-77493252；電子郵件信箱：sedu.ntnu@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